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4〕188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城区、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住建局，局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4〕36号）文件要求，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五一”期间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稳定，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节前、节中、节后检查力度，督促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单位抓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形势平稳。各生产经营

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岗位严禁非专业人员顶岗，重要场所、装置、部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巡查巡检措施，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二、突出重点领域，落实防范措施

（一）强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结合实际，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和台账，逐条逐项限时完成整改；要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二）加强城市安全管理。要扎实开展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督促设置人及时整改；对存在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拆除，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城市管理假期期间日常巡查工作，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

各单位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行为；要始终保持应急状态，提前做好人员、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冲锋在前，

及时有序有力应对处置，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单位要在5月1日至5月5日每日下午3点前将当日检查情况(附件)上报市局安委办;5月6日上午下班前将“五一”期间开展安全检查总体情况上报市局安委办。

电子邮箱: jcscgjawb@163.com

联系电话: 15386865002



(主动公开)

附件：

“五一”期间督导检查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日期	派出督导组情况			检查情况						采取的措施		
	督导组数量	派出人数	领导人数	检查企事业单位数	发现问题隐患条数	整改条数	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整改条数	停产整顿(家)	行政处罚(万元)	约谈通报(家)	
5月1日												
.....												
5月5日												
累计												

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统计报送人员：

联系方式：